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福建 福州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目 录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	---

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	---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 议案.....	5
--	---

议案三：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	6
---------------------------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质询的，应当在会议登记或现场签到时进行登记，并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二、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参照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要求进行投票。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议案二系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三为普通决议事项，需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五、本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4:30
-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 84 号东百大厦 17 楼第二会议室
-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施文义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现场到会情况

二、议案汇报

1. 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

四、提议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六、会务组对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进行统计（统计期间，休会 30 分钟）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签署会议文件

十、会议闭幕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
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报告人：刘夷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金额等进行了调整，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工作将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书面文件后实施。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再次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除延长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关联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报告人：刘夷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再次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除前述授权有效期延长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关联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

报告人：宋克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加快门店业态转型升级，进一步改善门店购物环境，有效提升顾客购物体验，公司于 2017 年 7 月至 10 月对东百东街店、东方东街店进行大面积闭馆重装。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对原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装修摊余价值 11,792,539.68 元及固定资产净值 53,696.56 元进行处置，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支出 11,846,236.24 元。本次资产处置影响公司 2017 年度损益，减少净利润 8,901,744.53 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